

# 系统神学 - 救赎 称义 & 得儿子的名分

大衛市基督教會成人主日學  
主後 2015 年 3 月 8 日

# 救恩的次序 (1)

- 拣选 (Election): 神拣选得救的人.
- 福音的呼召 (The gospel call): 神藉着人传讲福音的信息.
- 重生 (Regeneration/Being born again): 從神得到新的属灵生命.
- 归正 / 得救 (Conversion): 憑信心悔改.

## 救恩的次序 (2)

- 称义 (Justification): 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.
- 得儿子的名分 (Adoption): 成为神家中的一员.
- 成圣 (Sanctification): 成长更像基督.
- 恒忍 (Perseverance): 持续为基督徒.
- 死亡 (Death): 与主同在.
- 得荣 (Glorification): 得著复活的身体.

# 救恩的次序 (3)

- 拣选 (Election): 神拣选得救的人.
- 福音的呼召 (The gospel call): 人传讲福音的信息.
- 重生 (Regeneration/Being born again): 從神得到新的属灵生命.
- 归正 / 得救 (Conversion): 信心与悔改.
- **称义 (Justification):** 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.
- **得儿子的名分 (Adoption):** 成为神家中的一页.
- 成圣 (Sanctification): 成长更像基督.
- 恒忍 (Perseverance): 持续为基督徒.
- 死亡 (Death): 与主同在.
- 得荣 (Glorification): 得著復活的身體.

# 称义 - 前言 (1)

- 罗8:30: “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; 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; 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”。
- 这节经文是救恩次序的简易版; “称义”是这节经文的中心。
- 这节经文的“称义”, RSV 的翻译用的是动词: “--- those whom he called he also justified; ---”. NIV & NASB 相似。

## 称义 - 前言 (2)

- “称义”是神所行的事：
  1. 称义是神在法律上的宣告.
  2. 神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是公义的.
  3.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.
  4.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.
  5. 神因我们的信, 称我们为义.

# 称义是神在法律上的宣告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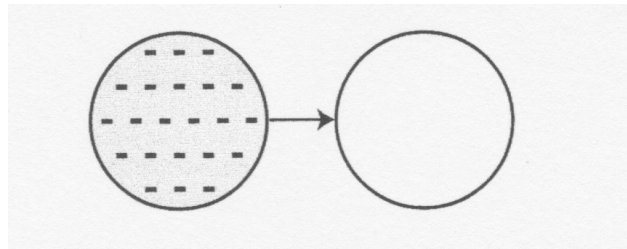
- 圣经上所用的“称义”(justify / δικαιώ) 多是动词, 显示称义乃是神所发出的一项法律的宣告.
- 罗8:33-34a: “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? 有神称他們為义了,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? ---”.
- 相反的, 定罪是在法律上, 宣告此人有罪. 因此, “定罪”是“称义”的对比.

## 称义是神在法律上的宣告 (2)

- “称义”，因此是宣告此人无罪。
- 在神已经称他们为义的宣告下，称他们有罪的宣告是不能成立的。
- 称义与重生有重大区分。John Murray:  
“重生是神在我们内在的作为；称义则是神对我们的审判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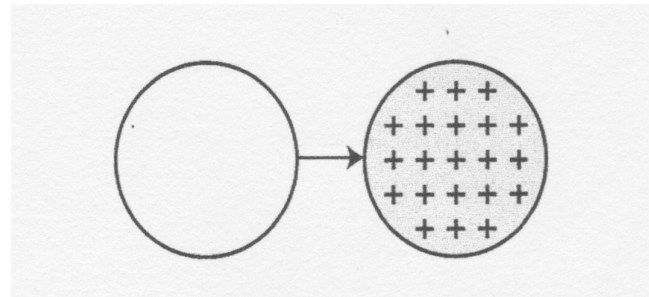


# 神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是公义的 (1)



第一方面: 神  
赦免我们的罪

第二方面: 神将基督  
的公义“算给”我们



# 神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是公义的 (2)

- 第一方面：神赦免我们的罪。
  1. 这宣告表示我们不必再担负罪的惩罚。
  2. 罗8:1：“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稣裡的不定罪了”。
  3. “在基督耶稣裡的”就是“被称为义的”。
  4. 这宣告改变了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，我们的罪得赦，但是没有嘉行。
- 第二方面：神将基督的公义“算给”我们。  
更多讨论详见下页。

#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(1)

- 神必须宣告我们在他的眼中不仅道德上是中性的而已；他必须宣告我们在他眼中是公义的。也就是，神将基督的公义“算给”我们。
  1. 罗3:21-22: “但如今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，有律法和先知为证：就是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，并没有分别”。
  2. 罗5:19: “因一人的悖逆，众人成为罪人；照样，因一人的顺从，众人也成为义了”。

##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(2)

- 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(Imputed):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入或归入我们的名下。
- 罗4:3: “經上說什麼呢? 說: 亞伯拉罕信神, 這就算為他的义”。(引自 创15:6)
- 创15:6: “亞伯蘭信耶和華, 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义”。

# 神将基督的公义算给我们 (3)

- 圣经裏多次看到, 神将罪疚或公义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另外一个人.
  1. 亚当犯罪之时, 父神将那罪疚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我们, 所以那罪疚就属於我们的了.
  2. 当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时, 我们的罪就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基督.
  3. 基督的公义因此就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我们.

#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 (1)

- 罗3:23-24: 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称义”。
- “白白的称义”：
  1. NIV: “--- and all are justified freely ---”。
  2. NKJV: “--- being justified freely ---”。

## 称义全然是神的恩典 (2)

- 弗2:8-9: “你们得救是本乎恩, 也因著信; 这并不是出於自己, 乃是神所賜的; 也不是出於行為, 免得有人自誇”。
- 称义与人的行为或功德完全无关, 恩典才是神称我们为义的原因。

# 神因我们的信称我们为义 (1)

- 神称我们为义, 是对我们信心的回应.
  1. 加2:16: “--- 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, 乃是因信耶稣基督 ---”.
  2. 罗3:25-26: 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, ---称信耶穌的人為义”.
  3. 罗5:1: “我們既因信称义, 就 --- 得與神相和”.
  4. 保罗很清楚在救恩的次序上, 将“信耶稣基督”放在“称信耶稣的人為义”之前; 换言之, “因信”, 才“称义”.



## 神因我们的信称我们为义 (2)

- 雅2:24: “--- 人称义是因著行為, 不是單因著信”。
- ???
  1. 雅2:21-22: “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, 豈不是因行為称义嗎? 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, 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”。
  2. 亞伯拉罕是在晚年在壇上獻以撒; 他因信神被称为义, 发生在早年。
  3. “壇上獻祭” 是外在的行為, 印証有称义的发生; 但是, 行為與信心並行, 卻不是稱義的条件。

# “称义”与宗教改革运动 (1)

- “称义”是更正教和天主教分野的核心。
- 罗马天主教在 1545 A.D. 召开 Council of Trent (会议在 1563 A.D. 结束). Council of Trent 的教训指出, 称义是圣化并更新“内在的人 (inner man)”：
  1. 信託的信心 (Fiducial faith): 称义的起点是洗礼; 但是单单信靠基督使罪得赦免是不够的。
  2. 信条的信心 (Confessional faith): 神学上或教义上的信心, 也就是接受天主教的教导。

## “称义”与宗教改革运动 (2)

- 换言之, 罗马天主教会认为, 称义不仅是根据“算给”或“归给”信徒的公义 (imputed righteousness), 而且是根据“注入”的公义 (Infused righteousness).
- Council of Trent 宣称, 在被称义的人的身上, 他们所领受的称义的恩典, 因以下的两个因素, 有程度上的不同:
  1. 神的恩赐.
  2. 领受者的作为.

## “称义”与宗教改革运动 (3)

- 天主教这个称义的观点,带出来一个逻辑的结论:称义不是惟独根据神的恩典,部分也是根据我们的功德,人因此会经历不同程度的称义.
- **Martin Luther** 和更正运动的同工清楚看见,福音不靠人的功德,是耶稣基督白白赐下的救恩.更正运动同工所传的福音,就像野火一样地在全世界传开了.

# 得儿子的名分 (Adoption) - 前言

- 在重生中, 神赐给我们内在新的属灵生命.
- 在归正的过程中, 神赐给我们“得救的信心” (saving faith), 在他面前悔改认罪.
- 神用称义赐给我们在他面前法律上的地位.
- 更进一步, 神让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, 使我们成为他家中的一员; 更多关注救恩所带给我们
  1. 与神的关系.
  2. 与他子民 (弟兄姐妹) 的关系.

# “得儿子的名分”的经文证据 (1)

- 约1:12: “凡接待他的,就是信他名的人,他就赐他们权柄,作神的儿女”。
- 约一3:1a: 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,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 ---”。

## “得儿子的名分”的经文证据 (2)

- 罗8:14-17: “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, 都是神的兒子. 你們所受的, 不是 奴僕的心, 仍舊害怕; 所受的, 乃是 兒子的心, 因此我們呼叫: 阿爸! 父!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; 既是兒女, 便是後嗣, 就是神的後嗣, 和基督同作後嗣.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, 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”.
- RSV 将“奴僕的心”译为“spirit of slavery”; 将“兒子的心”译为“spirit of sonship”.

## “得儿子的名分”的意义

- 我们与神的关系：“得儿子的名分”是神的作为，他藉此使我们成为他家中的一员。
- 我们彼此的关系：我们既然成了他家中的一员，我们就彼此有关联。
- 罗9:7-8：“也不因为 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就都作他的儿女；惟独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。这就是说，肉身所生的儿女不是神的儿女，惟独那应许的儿女才算是后裔”。  
我与旧约里信神的犹太人，同是神家中的一员。



# 儿子的名分随“归正”而来

- “兒子的名分”随“归正”而来,是对我们信心的回应,是“得救的信心”的结果.
- 新约将“得兒子的名分”与得救的信心连在一起.神接纳我们进入他的家,是对我们信靠基督所作的回应:
  1. 保罗:“--- 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兒子”.  
(加3:26)
  2. 约翰:“凡接待他的,就是信他名的人,他就赐他们权柄,作神的兒女”.(约1:12)

# “儿子名分”与“重生” 和“称义”不同 (1)

- 在重生时,神使我们的灵活起来.因此,我们能得以:
  1. 在祷告和敬拜中与神相交.
  2. 用受教的心听他的话语.
- 像天使一样,受造者在灵里活著,却可能不属於神家中的一员,在神家中,也不见得享有神家中的权利.
- “重生”因此与“得儿子的名分”不同.

## “儿子名分”与“重生” 和“称义”不同 (2)

- 神可以只赦免我们的罪，并赐给我们在他面前合法的地位，称我们为义，但不使我们享有成为他儿女的权利。
- “神儿女名分”的福份和权利，是我们在永恒里，才会全然体会的。“儿子名分的权利”在下一张投影片有更多讨论。

# 儿子名分的权利 - 与神的关系 (1)

- 加4:7: “--- 從此以後, 你不是奴僕, 乃是兒子了; 既是兒子, 就靠著神為後嗣”。
- 彼前1:4: “可以得著不能朽壞, 不能玷污, 不能衰殘, 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”。
- 来1:14: “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,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?”

## 儿子名分的权利 - 与神的关系 (2)

- 太6:9-12: “--- 免我們的債 (赦免我們的罪过), 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(如同我们赦免了那些得罪我们的人)”. 赦罪的祷告是我们一生的功课, 是成圣过程的一部份. (“成圣”的课题中有更多讨论.)
- 罗8:14: “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, 都是神的兒子”.
- 来12:6: “--- 主所愛的, 他必管教, 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”.

# 儿子名分的权利 - 与弟兄姐妹的关系 (1)

- 提前5:1-2: “不可嚴責老年人, 只要勸他如同父親; 勸少年人如同弟兄; 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; 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; 總要清清潔潔的”。
  1. 教会是神的家. 我们与教会的成员是父老弟兄姐妹的关系.
  2. 教会的事工是家里的工作, 家中的成员不彼此竞争或阻碍, 而应当相互激励.

# 儿子名分的权利 - 与弟兄姐妹的关系 (2)

- 太5:16: “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, 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, 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”。
- 腓2:15: “使你們無可指摘, 誠實無偽,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.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, 好像明光照耀 ---”。
- 约一3:10: “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, 誰是魔鬼的兒女. 凡不行義的就不屬神, 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”。